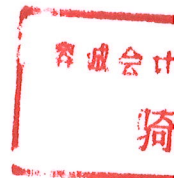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10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1004 号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飞测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飞测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中科飞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科飞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科飞测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飞测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1004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贤君

李贤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霞

胡霞



2024 年 12 月 6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7 号文批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6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8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8,961.3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838.6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5 月及 6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83,408.2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40,039.87

项 目	金 额
加：理财收益	1,600.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22.2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013.07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38,5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13.07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3000682608	6,166.1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2100684395	4,211.1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69277071129	95.2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801232	33.5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45877261923	2.5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44110	1.9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5439	1.77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01412318833	0.6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445229	0.0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4977254881	0.00
11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344408	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108	0.00
合计			10,513.07

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4000103929100801232”、“745877261923”、“337060100100544110”、“44250100000800005439”、“73080122000445229”、“754977254881”和“03005344408”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3,448.09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除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以及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原“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方案预计无法充分保障公司未来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生产及研发需要。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877.70 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本次增加投资规模后项目总投资额由 30,895.84 万元调增为 61,773.5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800.00 万元增加至 61,677.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差异主要原因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所致；“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将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 13,422.23 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3,422.23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422.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426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全部置换完毕。

2、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22,823.80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8,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芬支行	可转让大额 存单	2023-7-14	2026-7-14	13,000.00	2.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留仙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26	2024-10-24	7,700.00	浮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30	2024-12-29	17,800.00	浮动
合计				38,500.00	—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49,013.07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益 2,622.5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8.86%，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69,838.66万元的比例为29.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9,307.74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69,838.66万元）比例为27.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涉及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40,039.87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20,200.00万元借款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资金可

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科飞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前述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 7,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实力 and 创新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前沿技术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的情形。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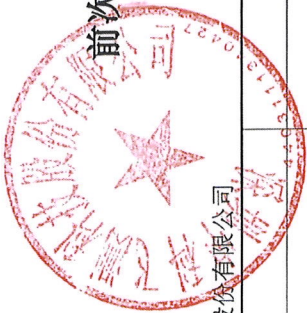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838.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44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77.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44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8%	2023 年：		67,918.59		
			2024 年 1-9 月：		55,529.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30,800.00	61,677.70	13,537.28	-48,140.42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200.00	14,200.00	14,278.61	78.61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592.33	592.33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69,838.66	38,960.96	40,039.87	1,078.91	不适用
合计			169,838.66	169,838.66	123,448.09	-46,390.57	—

注：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877.70 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800.00 万元增加至 61,677.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科飞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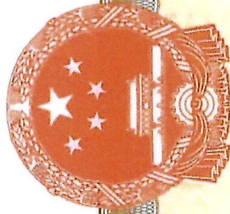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 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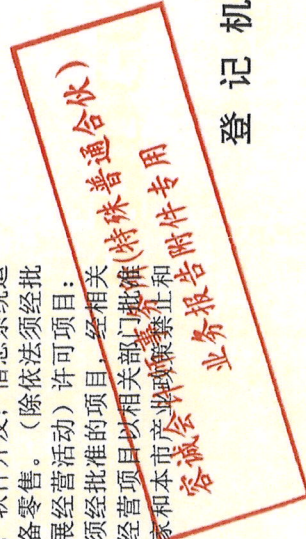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09 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贤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920816837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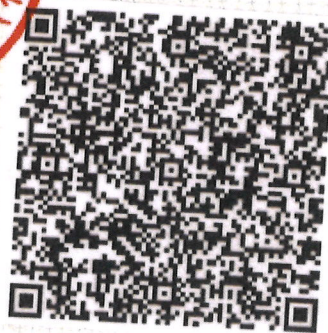
李贤君 110100320921



姓名 胡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号码 3605021992092336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5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